

# 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

## 一、宗旨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本會）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，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，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，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表揚對象

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育類
- （二）企業類
- （三）民間團體類
- （四）政府機關類

## 三、評選原則

各類表揚之參選資格、評選方式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料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五。

## 四、評選方式

分類別進行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。初選為書面審查；複選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；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，遴選各類別得獎單位。

政府已宣示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為鼓勵各界積極投入永續行動，協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本獎項擴大給獎，各類別得獎單位最高為該類別參選單位(計畫)數之四成，以表彰各界對國家永續發展之貢獻。

如有嚴重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傳染病〔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〕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
## 五、評選基準

評選基準	配分
<b>一、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</b>	<b>40%</b>
1.申請者是否了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意涵	10%
2.推動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	10%
3.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	10%
4.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	10%
<b>二、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</b>	<b>35%</b>
1.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(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)相關措施與成效	5%
2.是否實踐綠色採購成效卓著	5%
3.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	5%
4.是否營造友善多元之空間或服務	5%
5.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	5%
6.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	5%
7.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進行數位化與資訊平權	5%
<b>三、成果深具典範意義</b>	<b>25%</b>
1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	10%
2.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	5%
3.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，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	5%
4.是否提出具體成果宣傳與推廣	5%

※ 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」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) 下載。

## 六、表揚方式

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，表揚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布及通知；獲獎單位可自行敘獎相關人員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（詳見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），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。
- (三)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提供文宣資料。

## 附件一

### 教育類評選原則

#### 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- (二) 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(一)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，或為參選學校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初選：由教育部（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進入複選。
- (三) 複選：
  - 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 - 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  - 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- (四) 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專校院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  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學校或機構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 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) 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 (學校或機構全稱)」。

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(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)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料

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 (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)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 (學校或機構全稱)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、區位環境、規模、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。

(2)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(無推薦者免附):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5、主要內容 (第一章至第三章) 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

考附件五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- 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- 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- 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 (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 附件二

### 企業類評選原則

#### 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，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(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)之情事。
- (二)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為限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(一)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或為參選企業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二)初選：
  - 由經濟部(工業局)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進入複選。
- (三)複選：
  - 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 - 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  - 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- (四)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大型企業」及「中小型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料

參選企業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(2)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(無推薦者免附):如係推薦參選,請填具推薦表,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(6) 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: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5、主要內容(第一章至第三章)不超過2萬字,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: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,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(.zip),以單一文件上傳,不超過50MB(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,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,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 附件三

### 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

#### 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立案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。
- (二) 如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(一)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員、職員或為參選民間團體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初選：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全國性民間團體」及「地方性民間團體」進入複選。
- (三) 複選：
  - 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 - 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  - 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- (四) 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全國性民間團體」及「地方性民間團體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四成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  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

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料

參選民間團體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(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)：

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民間團體全稱）」。

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
(1)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(2)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  
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(6) 附錄三 核准立案影本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  
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 附件四

### 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

#### 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署或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辦計畫，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參選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行政機關至多可報名2項計畫。

#### 二、評選方式

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(一)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職員、計畫人員或為參選機關之推薦人者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初選：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計畫進入複選。
- (三) 複選：
  - 1、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以召開會議簡報詢答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  - 2、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5位專家，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。
  - 3、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。
- (四) 決選：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中央行政機關」及「地方行政機關」得獎計畫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計畫數之四成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

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
- 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參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址（公告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ncsd.ndc.gov.tw/>）。

#### 四、報名資料

參選政府機關應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網路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本文（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，全文以14號字編輯）：

- 1、封面：載明「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-◎◎◎計畫（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）」。
- 2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- 3、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- 4、主要內容：依照計畫執行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。
  - (1) 第一章 計畫簡介：如主辦沿革、區位環境、計畫規模、宗旨與目標。
  - (2) 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##### 第2.1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

第2.2節 支持性措施

第2.3節 典範意義

(3)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(4) 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(5) 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：  
如係推薦參選，請填具推薦表，並由推薦者簽章。

5、主要內容（第一章至第三章）不超過2萬字，撰寫範例請參考附件五。

（二）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（.zip）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（大於50MB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）。

（三）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五

報名資料格式(範例)

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申請書

000 (單位/計畫全稱)

中華民國111年 00 月 00 日



## 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表

<b>類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類	
<b>申請單位全稱</b>		
<b>通訊地址</b>		
<b>代表網址</b>		
<b>負責人 (法定代表人)</b>	姓名：	職稱：
<b>近5年曾獲永續 發展相關獎項</b>	(擇重要獎項，以10項為限)	
<b>參選資格(二) 特別提報事項</b>	<b>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</b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選「是」者，須簡述創新典範實績)	
	<b>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</b>	
	(列點說明，不超過50字；並應再於本文詳述)	
<b>聯絡人</b>	姓名： 電話：(公) 電子郵件信箱：	職稱： (手機)：
<b>報名日期</b>	111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
<b>單位簽章：</b>		<b>代表人簽章：</b>

# 目 錄

第一章	參選單位簡介.....
第二章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.....
第2.1節	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.....
第2.2節	支持性措施.....
第2.3節	典範意義.....
第三章	未來永續發展願景.....
附錄一	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 表.....
附錄二	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(無推薦者免附).....
附錄三	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/核准立案影本.....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（範例）

項次	成果內容簡述 (100字內)	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	參照頁數
1	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 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 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 家性別比例為○○)	1, 2, 4, 5, 17	12
2	辦理居家節能講座	7、13、18	33
.			
.			
.			

**附錄二 國家永續發展獎推薦表（無推薦者免附）**

推薦委員或 推薦單位		推薦日期	111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被推薦單位/ 計畫全稱			
推薦理由（不超過本頁為原則）：			
推薦委員或推薦單位簽章：			

**附錄三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-僅企業類適用（範  
例）**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納稅義務人（或企業負責人）曾因逃漏稅捐，而受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，未依規定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9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0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單次被處新臺幣三十萬或累計新臺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3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： (1) 死亡一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(2) 罹災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檢核項目	無	有	備註
(3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（含）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			
1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，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，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、藥品安全管理法規、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，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<p><b>※依據前揭所述，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；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。</b></p>			